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17
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函好

電話：(03)5285160

傳真：(03)5256120
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145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9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00142002號令發布修正「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張貼於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處110年9月24日處行法字第1100005431號書函續辦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，可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首頁／都市更新服務網／都市更新法令／新竹市都市更新法令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# 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